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457 号



000020161200065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45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阅 报 告

天衡专字(2016)01457 号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股份”）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红宝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亦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红宝丽股份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 伟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54,841,701.86	174,094,850.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46,886,329.26	225,018,748.02
应收账款	六、3	448,077,561.30	376,835,546.53
预付款项	六、4	69,930,439.05	32,347,65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5,039,392.13	4,359,66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50,364,251.83	234,278,498.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7,300,347.66	23,822,194.52
流动资产合计		1,502,440,023.09	1,070,757,158.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5,820,303.79	7,255,154.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827,588,174.07	778,757,156.81
在建工程	六、10	271,807,829.06	254,894,705.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245,594,076.40	241,359,136.3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2	245,228,312.15	245,228,312.15
长期待摊费用		3,158.26	12,63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5,366,718.09	11,080,22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66,428,740.01	5,065,0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7,837,311.83	1,543,652,405.59
资产总计		3,180,277,334.92	2,614,409,563.75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390,000,000.00	36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231,072,016.21	160,628,491.04
应付账款	六、17	191,276,633.11	168,031,290.39
预收款项	六、18	17,618,629.90	9,190,28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2,105,571.35	25,958,425.09
应交税费	六、20	17,587,577.58	12,990,378.28
应付利息	六、21	1,029,738.35	769,577.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2	119,549,073.56	107,721,058.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0,239,240.06	872,289,50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4	21,759,126.71	26,838,60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3,215,638.52	3,491,97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74,765.23	30,330,582.39
负债合计		1,005,214,005.29	902,620,08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六、25	685,251,868.00	622,468,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901,868,777.71	584,523,771.66
减：库存股	六、27		8,101,670.40
其他综合收益	六、28	58,248.43	48,675.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65,060,412.34	65,060,412.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496,448,878.20	421,615,75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688,184.68	1,685,615,474.19

少数股东权益		26,375,144.95	26,174,00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063,329.63	1,711,789,47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0,277,334.92	2,614,409,563.75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8,253,493.43	2,119,588,122.6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1,528,253,493.43	2,119,588,122.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9,800,585.73	1,917,660,374.3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1,174,651,957.99	1,629,947,484.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2	4,733,575.74	7,002,289.77
销售费用	六、33	72,905,695.91	93,370,181.13
管理费用	六、34	131,175,746.10	175,446,673.37
财务费用	六、35	10,796,847.68	11,144,960.8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5,536,762.31	748,784.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434,850.45	-1,626,23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4,850.45	-1,626,237.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018,057.25	200,301,510.7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9,791,922.70	11,545,625.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593.92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2,409,767.72	5,653,793.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9,000.62	4,734,543.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400,212.23	206,193,342.5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29,447,417.98	45,881,765.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52,794.25	160,311,57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51,651.48	154,160,743.31
少数股东损益		7,201,142.77	6,150,833.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28	699,196.77	845,90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99,196.77	845,903.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9,196.77	845,903.7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9,196.77	845,903.7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651,991.02	161,157,48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450,848.25	155,006,647.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1,142.77	6,150,833.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15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三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号文批准，由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用定向募集方式于1994年6月23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于2007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1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463号《关于核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30,844股。2016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6号《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596,422股。截止2016年9月30日，经过历次发行新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205.8110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97552B，注册地：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公司主要产品：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和聚氨酯保温板系列。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聚氨酯保温板属于聚氨酯行业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子行业；异丙醇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6年1-9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16年1-9月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新增1家子公司——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介绍

（一）受让股权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氨酯公司”）和何建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建雄将其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林新材”）12.00%的股权（计867.4088万股）协议转让给聚氨酯公司，转让价格为10.06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8,724.00万元，聚氨酯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雄林新材88%的股权，此前，聚氨酯公司以现金受让了何建雄持有的雄林新材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雄林新材的全部股权。

1、定向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与雄林新材股东（何建雄、王志、唐忠诚、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吴惠冲、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上述雄林新材股东定向发行股份5,823.5631万股购买雄林新材61.60%的股权，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不超过2,495.8127万股，募集资金19,192.80万元购买雄林新材26.4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雄林新材88%的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7.69元/股。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1157号《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雄林新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72,709.23万元，经重组交易双方确认后协议作价为72,700.00万元，上述雄林新材88%的股权对应价值为63,976.00万元，其中：向雄林新材股东定向发行5,823.56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雄林新材61.60%的股权；向特定投资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2,495.81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9,192.80万元购买雄林新材26.40%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雄林新材自2016年9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产生盈利，则盈利归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上述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若前述股权协议转让及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目前的60,205.8110万股增加至68,525.1868万股。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雄林新材的全部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方案，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192.8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所募资金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中介机构等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如前所述，其中19,192.80万元将用于支付购买雄林新材26.40%股权的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雄林新材基本情况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是由自然人何建雄、王志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何建雄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志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 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出具华联会验字[2009]G01103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3 月 1 日，根据雄林新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由自然人何建雄、唐忠诚、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分别认缴 1,140.00 万元、60.0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25.00 万元、15.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何建雄出资 1,320.00 万元，持股比例 88.00%；王志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2.67%；唐忠诚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陈启明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2.67%；何秀芬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 1.67%；袁华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大信粤会验字[2010]G01010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25 日，根据雄林新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何建雄、唐忠诚、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分别认缴 1,290.00 万元、6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35.00 万元、15.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何建雄出资 2,610.00 万元，持股比例 87.00%；王志出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0%；唐忠诚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陈启明出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0%；何秀芬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袁华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出具大信粤会验字[2010]G0107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25 日，根据雄林新材股东会决议，何建雄分别将其持有雄林新材 10%、3%、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惠冲、唐忠诚、王志，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变更为：何建雄出资 2,190.00 万元，持股比例 73.00%；王志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唐忠诚出资 21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0%；陈启明出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0%；何秀芬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袁华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吴惠冲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

2012 年 5 月 4 日，根据雄林新材股东会决议，吴惠冲将其持有雄林新材 5%的股权转让给何建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变更为：何建雄出资 2,340.00 万元，持股比例 78.00%；王志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唐忠诚出资 21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0%；陈启明出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0%；何秀芬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袁华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吴惠冲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

2012 年 5 月 4 日，根据雄林新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614.45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14.4578 万元由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新开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和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创投”）分别认缴 307.2289 万元、253.0120 万元、54.2169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何建雄出资 2,340.00 万元，持股比例 64.74%；王志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2%；唐忠诚出资 2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81%；陈启明出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 2.49%；何秀芬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袁华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0.83%；吴惠冲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4.15%；新开发出 307.2289 万元，持股比例 8.50%；南海成长出资 253.0120 万元，持股比例 7.00%；东莞创投出资 54.2169 万元，持股比例 1.50%。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天健验（2012）7-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2 月，根据雄林新材股东会决议，股东何建雄将其持有的 1.50%、1.24%、0.2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开发、南海成长、东莞创投，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变更为：何建雄出资 2,231.5663 万元，持股比例 61.74%；王志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2%；唐忠诚出资 2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81%；陈启明出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 2.49%；何秀芬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袁华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0.83%；吴惠冲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4.15%；新开发出 361.4457 万元，持股比例 10.00%；南海成长出资 297.6614 万元，持股比例 8.24%；东莞创投出资 63.7844 万元，持股比例 1.76%。

2013 年 7 月，根据雄林新材股东会决议，股东吴惠冲将其持有的 0.8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何建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结构变更为：何建雄出资 2,261.5663 万元，持股比例 62.57%；王志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2%；唐忠诚出资 2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81%；陈启明出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 2.49%；何秀芬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袁华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0.83%；吴惠冲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2%；新开发出 361.4457 万元，持股比例 10.00%；南海成长出资 297.6614 万元，持股比例 8.24%；东莞创投出资 63.7844 万元，持股比例 1.76%。

2013 年 11 月，根据雄林新材股东会决议，将雄林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各股东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雄林新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 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106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净资产	折股份（股）	计入股本	计入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
何建雄	119,110,886.88	37,542,000.00	37,542,000.00	81,568,886.88	62.57%

王 志	6,320,091.71	1,992,000.00	1,992,000.00	4,328,091.71	3.32%
唐忠诚	11,060,160.49	3,486,000.00	3,486,000.00	7,574,160.49	5.81%
陈启明	4,740,068.78	1,494,000.00	1,494,000.00	3,246,068.78	2.49%
何秀芬	3,160,045.86	996,000.00	996,000.00	2,164,045.86	1.66%
袁 华	1,580,022.93	498,000.00	498,000.00	1,082,022.93	0.83%
吴惠冲	6,320,091.71	1,992,000.00	1,992,000.00	4,328,091.71	3.32%
新开发	19,036,417.23	6,000,000.00	6,000,000.00	13,036,417.23	10.00%
南海成长	15,677,063.75	4,941,000.00	4,941,000.00	10,736,063.75	8.24%
东莞创投	3,359,358.74	1,059,000.00	1,059,000.00	2,300,358.74	1.77%
合 计	190,364,208.08	60,000,000.00	60,000,000.00	130,364,208.08	100.00%

2014 年 8 月，根据雄林新材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股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436.17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6.1732 万元由南海成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 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5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根据雄林新材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股本）由 6,436.1732 万元增加至 7,228.40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92.2333 万元由武汉成业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业联”）、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中广”）分别认缴 495.1458 万元、297.08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 信会师报字[2014]第 740058 号验资报告。雄林新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 本	持股比例
何建雄	37,542,000.00	51.93676%
王 志	1,992,000.00	2.75579%
唐忠诚	3,486,000.00	4.82264%
陈启明	1,494,000.00	2.06685%
何秀芬	996,000.00	1.37790%
袁 华	498,000.00	0.68895%
吴惠冲	1,992,000.00	2.75579%
新开发	6,000,000.00	8.30058%
南海成长	9,302,732.00	12.86969%
东莞创投	1,059,000.00	1.46505%
成业联	4,951,458.00	6.85000%
中科中广	2,970,875.00	4.11000%
合 计	72,284,065.00	100.00000%

2016 年 10 月，根据雄林新材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何建雄回购新开发、成业联持有的雄林新材全部股份，同时将持有的雄林新材 12%股份转让给聚氨酯公司，至此，雄林新材的股

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股 本	持股比例
何建雄	39,819,370.00	55.08734%
王 志	1,992,000.00	2.75579%
唐忠诚	3,486,000.00	4.82264%
陈启明	1,494,000.00	2.06685%
何秀芬	996,000.00	1.37790%
袁 华	498,000.00	0.68895%
吴惠冲	1,992,000.00	2.75579%
南海成长	9,302,732.00	12.86969%
东莞创投	1,059,000.00	1.46505%
中科中广	2,970,875.00	4.11000%
聚氨酯公司	8,674,088.00	12.00000%
合 计	72,284,065.00	1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51547Q；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工业区。

主要产品：TPU 薄膜、TPU 热熔胶膜及 TPU 粒子，属于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子行业。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热塑性聚氨酯薄膜（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氯乙烯鞋材、箱包、运动系列材料制品；从事热塑性聚氨酯、热塑性聚氨酯薄膜、定向聚丙烯及流延聚丙烯汽车用膜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热塑性聚氨酯新型材料。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附注二所述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股东大会通过等程序，为了能按重组后的架构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本公司假设该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完成，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编制方法为：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审计的本公司及雄林新材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本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审计的雄林新材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依据，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本次重组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雄林新材的全部股权，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72,700.00 万元。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A、聚氨酯公司支付现金 8,724.00 万元，B、向雄林新材原股东发行股份 5,823.5631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9 元/股，计 44,783.20 万元，以及向特定投资对象发行 2,495.8127 万股募集资金 19,192.80 万元，共计 72,700.00 万元确定为本次重组的合并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资本公积和其他应付款。

3、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雄林新材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

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雄林新材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4,522.83 万元确认为商誉。在编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雄林新材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溯至 2015 年末及 2015 年末上溯至 2014 年末的可辨认净资产变动金额相应调整合并成本，分别调减公司各期资本公积和其他应付款。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之“11 应收款项”、“16 固定资产”、“25 收入”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

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截止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及原子公司对截止日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子公司雄林新材对截止日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截止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面临破产、清算、解散以及重大法律诉讼等事项，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截止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四、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①对于房屋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5	3.23-4.75
机器设备	10	3-5	9.50-9.70
运输设备	4-8	3-5	12.12-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5	19.00-32.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

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国内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已经出运或将提单交付买方，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

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

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注 1]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2%、25%
增值税[注 2]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注 1：子公司——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雄林香港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的境外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征收资本利得税，子公司——越南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22%。

注 2：子公司——越南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0%。

2、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94,809.97	383,138.20
银行存款	494,385,242.01	136,224,483.44
其他货币资金	59,661,649.88	37,487,228.40
合 计	554,841,701.86	174,094,850.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38,673.20	12,292,074.88

（2）截止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654,355.57 元以及借款保证金 5,007,294.31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6,886,329.26	225,018,748.02
合 计	146,886,329.26	225,018,748.02

(2) 截止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截止日终止确认金额	截止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5,137,975.89	-
合 计	195,137,975.89	-

(3) 截止日无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7,390,478.91	99.59	29,312,917.61	6.14	448,077,561.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88,878.41	0.41	1,988,878.41	100.00	-
合 计	479,379,357.32	100.00	31,301,796.02	6.53	448,077,561.30

(续)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1,922,978.79	99.60	25,087,432.26	6.24	376,835,546.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34,384.50	0.40	1,634,384.50	100.00	
合 计	403,557,363.29	100.00	26,721,816.76	6.62	376,835,546.53

截止日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1,565,410.00	1,565,4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B	423,468.41	423,468.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88,878.41	1,988,878.41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1,685,285.68	5.00	22,066,508.14
1 至 2 年	20,735,969.42	10.00	2,073,596.96
2 至 3 年	12,692,780.69	30.00	3,807,834.20
3 至 4 年	1,687,253.96	50.00	843,626.98
4 至 5 年	339,189.16	80.00	271,351.33
5 年以上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合 计	477,390,478.91	6.14	29,312,917.61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3,623,197.51	5.00	18,681,159.88
1 至 2 年	12,303,744.37	10.00	1,230,374.43
2 至 3 年	14,868,033.27	30.00	4,460,409.98
3 至 4 年	789,716.48	50.00	394,858.24
4 至 5 年	88,287.16	80.00	70,629.73
5 年以上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合 计	401,922,978.79	6.24	25,087,432.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加			2016 年 1-9 月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注]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6,721,816.76	5,121,938.43	43,226.07	-73,765.75	511,419.49	-	31,301,796.02

注：其他增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3) 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欠款年限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前五名合计	一年之内	94,923,844.76	19.80	4,746,192.24	72,310,733.41	17.92	3,615,536.67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315,821.35	99.13	31,608,474.07	97.71
1 至 2 年	520,220.21	0.74	157,287.86	0.49
2 至 3 年	84,496.00	0.12	538,195.59	1.66
3 年以上	9,901.49	0.01	43,696.00	0.14
合 计	69,930,439.05	100.00	32,347,653.52	100.00

截止日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系尚未与供货单位未清算的货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止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6,367,139.9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0.6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42,149.59	100.00	1,202,757.46	19.27	5,039,39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242,149.59	100.00	1,202,757.46	19.27	5,039,392.13

(续)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02,278.55	100.00	1,042,611.73	19.30	4,359,666.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402,278.55	100.00	1,042,611.73	19.30	4,359,666.8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31,234.94	5.00	201,561.76
1 至 2 年	728,154.42	10.00	72,815.44
2 至 3 年	44,668.52	30.00	13,400.56
3 至 4 年	1,046,224.00	50.00	523,112.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391,867.71	100.00	391,867.70
合 计	6,242,149.59	19.27	1,202,757.46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71,106.62	5.00	177,685.34
1 至 2 年	234,004.22	10.00	23,400.42
2 至 3 年	381,284.00	30.00	114,385.20
3 至 4 年	823,016.00	50.00	411,508.00
4 至 5 年	386,174.71	80.00	308,939.77
5 年以上	6,693.00	100.00	6,693.00
合 计	5,402,278.55	19.30	1,042,611.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加			2016 年 1-9 月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注]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42,611.73	159,556.29	589.44	-	-	-	1,202,757.46

注：其他增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137,866.19	3,563,839.32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3,104,283.40	1,838,439.23
合 计	6,242,149.59	5,402,278.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止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止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截止日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截 止日余额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保证金及其他 往来	1,030,410.71	3 年以上	16.51	618,902.7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961,000.00	2 年以内	15.40	52,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止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截止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截止日余额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墙体基金	500,835.80	1-2 年	8.02	50,083.58
赵炜	保证金	396,240.00	1 年以内	6.34	19,812.00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担保金	295,230.00	1 年内	4.73	14,761.50
合 计		3,183,716.51		51.00	755,659.79

6、存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099,188.38	346,879.68	116,752,308.70	134,859,266.05	863,590.97	133,995,675.08
在产品	43,166,690.85		43,166,690.85	26,932,731.90		26,932,731.90
发出商品	5,275,881.83		5,275,881.83	2,859,498.90		2,859,498.90
周转材料	1,378,413.91		1,378,413.91	68,258.14		68,258.14
委托加工物资	544,665.37		544,665.37	222,960.04		222,960.04
库存商品	85,051,911.71	1,805,620.54	83,246,291.17	72,263,226.60	2,063,851.95	70,199,374.65
合 计	252,516,752.05	2,152,500.22	250,364,251.83	237,205,941.63	2,927,442.92	234,278,498.7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加			2016 年 1-9 月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3,590.97	60,483.51			577,194.80		346,879.68
库存商品	2,063,851.95	474,110.54		-205,560.71	526,781.24		1,805,620.54
合 计	2,927,442.92	534,594.05		-205,560.71	1,103,976.04		2,152,500.22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15,168,962.72	11,040,893.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7,762.09	1,166,079.06
应收出口退税	12,013,622.85	11,615,221.70
合 计	27,300,347.66	23,822,194.52

8、长期股权投资

(1) 2016 年 1-9 月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55,154.24		-	-1,434,850.45	-	-
合 计	7,255,154.24		-	-1,434,850.45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9 月增减变动			2016 年 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截止日余 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5,820,303.79	-
合 计	-	-	-	5,820,303.79	-

(2)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39,577.25		-	-1,784,423.01	-	-
合 计	9,039,577.25		-	-1,784,423.01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度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7,255,154.24	-
合 计	-	-	-	7,255,154.24	-

截止日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2016 年 1-9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1,479,400.22	465,112,693.19	13,986,226.94	1,080,578,320.35
2.2016 年 1-9 月增加金额	44,211,937.30	51,865,022.00	2,335,460.84	98,412,420.14
(1) 购置	128,959.00	9,296,900.61	2,335,460.84	11,761,320.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44,082,978.30	42,568,121.39		86,651,099.69
3. 2016 年 1-9 月减少金额	558,512.36	1,668,353.29	692,530.00	2,919,395.65
(1) 处置或报废	558,512.36	1,668,353.29	692,530.00	2,919,395.65
4.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45,132,825.16	515,309,361.90	15,629,157.78	1,176,071,344.84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972,265.68	208,026,825.35	7,822,072.51	301,821,163.54
2. 2016 年 1-9 月增加金额	15,707,019.29	30,948,299.28	1,148,695.14	47,804,013.71
(1) 计提	15,707,019.29	30,948,299.28	1,148,695.14	47,804,013.71
3. 2016 年 1-9 月减少金额	43,641.55	426,610.83	671,754.10	1,142,006.48
(1) 处置或报废	43,641.55	426,610.83	671,754.10	1,142,006.48
4.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01,635,643.42	238,548,513.80	8,299,013.55	348,483,170.77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16 年 1-9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6 年 1-9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43,497,181.74	276,760,848.10	7,330,144.23	827,588,174.0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5,507,134.54	257,085,867.84	6,164,154.43	778,757,156.81

②201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473,859.21	488,182,349.07	11,994,797.41	1,090,651,005.69
2. 2015 年度增加金额	11,005,541.01	15,052,111.19	2,095,138.73	28,152,790.93
(1) 购置		3,953,727.09	2,095,138.73	6,048,865.82
(2) 在建工程转入	11,005,541.01	11,098,384.10		22,103,925.11
3.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38,121,767.07	103,709.20	38,225,476.27
(1) 处置或报废		38,121,767.07	103,709.20	38,225,476.27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1,479,400.22	465,112,693.19	13,986,226.94	1,080,578,320.35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361,885.36	195,219,774.39	6,278,870.32	267,860,530.07
2. 2015 年度增加金额	19,610,380.32	44,260,579.29	1,631,199.36	65,502,158.97
(1) 计提	19,610,380.32	44,260,579.29	1,631,199.36	65,502,158.97
3.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31,453,528.33	87,997.17	31,541,525.50
(1) 处置或报废		31,453,528.33	87,997.17	31,541,525.5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972,265.68	208,026,825.35	7,822,072.51	301,821,163.54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15 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5,507,134.54	257,085,867.84	6,164,154.43	778,757,156.8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24,111,973.85	292,962,574.68	5,715,927.09	822,790,475.62

(2) 截止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9,555,713.45	16,623,904.73	-	12,931,808.72	参见本报告附注之十四之 1
机器设备	13,737,068.73	12,094,575.37	-	1,642,493.36	
合 计	43,292,782.18	28,718,480.10	-	14,574,302.08	

(3) 截止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止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止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4,918,554.92	项目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及正在办理流程中
房屋及建筑物	16,766,431.84	暂不具备办理条件
合 计	71,684,986.76	

1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公司板材项目	23,569,490.50		23,569,490.50	23,274,011.18	-	23,274,011.18
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	-		-	36,969,319.18	-	36,969,319.18
5 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28,855,246.85		28,855,246.85	8,582,977.29	-	8,582,977.29
12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68,512,515.69		68,512,515.69	12,181,318.79	-	12,181,318.79
南阁工业园项目	145,256,071.98		145,256,071.98	162,757,703.96		162,757,703.96
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3,171,813.63		3,171,813.63	7,619,181.82		7,619,181.82
其他项目	2,442,690.41		2,442,690.41	3,510,193.48	-	3,510,193.48
合 计	271,807,829.06		271,807,829.06	254,894,705.70	-	254,894,705.70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①2016 年 1-9 月**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 增加	2016 年 1-9 月转 入固定资产	2016 年 1-9 月 其他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材料公司板材项目	23,274,011.18	295,479.32	-	-	23,569,490.50	90%	-	-	自筹
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	36,969,319.18	24,813,288.87	61,782,608.05	-	-	100%	-	-	自筹
5 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8,582,977.29	20,272,269.56	-	-	28,855,246.85	95%	-	-	自筹
12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12,181,318.79	56,331,196.90	-	-	68,512,515.69	20%	-	-	自筹
南阁工业园项目	162,757,703.96	6,202,878.68	5,442,719.78	18,261,790.88	145,256,071.98	95%	-	-	自筹
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7,619,181.82	11,910,769.99	16,358,138.18	-	3,171,813.63		-	-	自筹
零星项目	3,510,193.48	2,000,130.61	3,067,633.68	-	2,442,690.41		-	-	自筹
合 计	254,894,705.70	121,826,013.93	86,651,099.69	18,261,790.88	271,807,829.06		-	-	

②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增加	2015 年度转入 固定资产	2015 年度其他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材料公司板材项目	8,519,421.29	17,502,597.80	2,748,007.91	-	23,274,011.18	85%	-	-	自筹
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	9,272,379.94	28,232,940.66	536,001.42	-	36,969,319.18	85%	-	-	自筹
5 万吨/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076,166.56	7,915,964.67	409,153.94	-	8,582,977.29	55%	-	-	自筹
12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	12,181,318.79	-	-	12,181,318.79	2%	-	-	自筹
南阁工业园项目	61,473,570.76	110,732,815.85	9,448,682.65	-	162,757,703.96	80%	-	-	自筹
越南工厂建设项目	-	7,619,181.82	-	-	7,619,181.82		-	-	自筹
零星项目	6,459,948.31	6,012,324.36	8,962,079.19	-	3,510,193.48		-	-	
合 计	86,801,486.86	190,197,143.95	22,103,925.11	-	254,894,705.70		-	-	

11、无形资产**(1) 2016 年 1-9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3,334,980.49	14,754,005.00	267,754.73	258,356,740.22
2.2016 年 1-9 月增加金额	8,940,400.00			8,940,400.00
(1) 购置	8,940,400.00			8,940,400.00
3. 2016 年 1-9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52,275,380.49	14,754,005.00	267,754.73	267,297,140.22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663,774.93	1,255,660.00	78,168.91	16,997,603.84
2.2016 年 1-9 月增加金额	3,742,932.57	941,745.00	20,782.41	4,705,459.98
(1) 计提	3,742,932.57	941,745.00	20,782.41	4,705,459.98
3. 2016 年 1-9 月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9,406,707.50	2,197,405.00	98,951.32	21,703,063.82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16 年 1-9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6 年 1-9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32,868,672.99	12,556,600.00	168,803.41	245,594,076.4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7,671,205.56	13,498,345.00	189,585.82	241,359,136.38

(2) 2015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927,465.42	14,754,005.00	250,660.71	143,932,131.13
2.2015 年度增加金额	114,551,980.97		17,094.02	114,569,074.99
(1) 购置	114,551,980.97		17,094.02	114,569,074.99
3.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144,465.90			144,465.90
(1) 处置	-			
(2) 其他	144,465.90			144,465.90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3,334,980.49	14,754,005.00	267,754.73	258,356,740.22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86,094.25		51,324.49	12,837,418.74
2. 2015 年度增加金额	2,880,888.88	1,255,660.00	26,844.42	4,163,393.30

(1) 计提	2,880,888.88	1,255,660.00	26,844.42	4,163,393.30
3.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3,208.20			3,208.20
(1) 处置				
(2) 其他	3,208.20			3,208.2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663,774.93	1,255,660.00	78,168.91	16,997,603.84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15 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15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7,671,205.56	13,498,345.00	189,585.82	241,359,136.3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6,141,371.17	14,754,005.00	199,336.22	131,094,712.3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截止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有限公司土地	1,098,107.96	正在办理

12、商誉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228,312.15	245,228,312.15
合 计	245,228,312.15	245,228,312.15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242,438.78	6,829,806.76	30,691,871.41	5,799,002.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48,707.43	502,306.11	6,244,799.34	936,719.90
接受设备捐赠	4,991,144.80	748,671.72	5,660,622.30	849,093.35
未弥补亏损	45,483,168.19	7,285,933.50	18,924,867.27	2,838,730.09
应付职工薪酬			4,377,877.75	656,681.67
合 计	87,065,459.20	15,366,718.09	65,900,038.07	11,080,227.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差异	164,383.53	24,657.53	221,113.33	33,167.00
非同一控制合并按公允价值调整	21,273,206.61	3,190,980.99	23,058,741.24	3,458,811.18
合 计	21,437,590.14	3,215,638.52	23,279,854.57	3,491,978.1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12,066.63	1,772,514.16
可抵扣亏损	50,313,550.94	39,361,793.61
合 计	51,725,617.57	41,134,307.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38,276.29	638,276.29
2017 年	11,754,462.81	11,754,462.81
2018 年	2,394,493.75	2,394,493.75
2019 年	15,770,660.99	15,770,660.99
2020 年	8,803,899.77	8,803,899.77
2021 年	10,951,757.33	-
合计	50,313,550.94	39,361,793.61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66,428,740.01	5,065,080.00
合 计	66,428,740.01	5,065,080.00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70,000,000.00	28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37,000,000.00
合 计	390,000,000.00	36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 截止报告截止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1,072,016.21	160,628,491.04
合 计	231,072,016.21	160,628,491.04

截止日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劳务款	150,638,886.03	140,133,976.15
工程、设备款	40,637,747.08	27,897,314.24
合 计	191,276,633.11	168,031,290.39

(2)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劳务款	17,618,629.90	9,190,284.49
合 计	17,618,629.90	9,190,284.49

(2)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19、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 1-9 月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加	2016 年 1-9 月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5,956,833.99	89,970,243.98	103,911,718.10	12,015,359.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1.10	8,437,757.94	8,349,137.56	90,211.48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5,958,425.09	98,408,001.92	112,260,855.66	12,105,571.35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加	2016 年 1-9 月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56,372.35	77,443,699.45	91,692,303.62	8,407,768.18
2、职工福利费	-	4,971,347.19	4,971,347.19	
3、社会保险费	666.72	3,426,528.79	3,385,347.30	41,84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5.72	2,718,945.40	2,684,771.06	34,730.06
工伤保险费	66.60	487,217.00	482,270.74	5,012.86
生育保险费	44.40	220,366.39	218,305.49	2,105.30
4、住房公积金	16,520.00	3,511,762.52	3,262,389.00	265,893.52
5、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70,545.40	616,906.03	600,330.99	87,120.44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加	2016 年 1-9 月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6、股份支付	-			
7、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注]	3,212,729.52			3,212,729.52
合 计	25,956,833.99	89,970,243.98	103,911,718.10	12,015,359.87

注：根据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高国资经[2003]21 号“关于拨付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职工身份置换费用核算说明的通知”，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因解除职工劳动合同补偿金及安置职工费用，待职工离开公司时按一定的标准支付给职工。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加	2016 年 1-9 月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52.32	7,931,977.55	7,849,539.99	83,889.88
2、失业保险费	138.78	505,780.39	499,597.57	6,321.60
合 计	1,591.10	8,437,757.94	8,349,137.56	90,211.48

（2）2015 年度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893,908.23	117,968,184.10	115,905,258.34	25,956,833.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8.96	10,634,719.55	10,634,767.41	1,591.10
三、辞退福利		37,283.00	37,28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3,895,547.19	128,640,186.65	126,577,308.75	25,958,425.09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24,742.75	101,596,736.41	99,465,106.81	22,656,372.35
2、职工福利费	-	6,659,899.95	6,659,899.95	-
3、社会保险费	666.72	4,098,541.61	4,098,541.61	666.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5.72	3,239,941.28	3,239,941.28	555.72
工伤保险费	66.60	662,782.93	662,782.93	66.60
生育保险费	44.40	195,817.40	195,817.40	44.40
4、住房公积金	17,239.00	4,641,950.00	4,642,669.00	16,520.00
5、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530.24	971,056.13	1,039,040.97	70,545.40
6、股份支付	-	-	-	-
7、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212,729.52	-	-	3,212,729.52
合 计	23,893,908.23	117,968,184.10	115,905,258.34	25,956,833.99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00.18	9,997,394.33	9,997,442.19	1,452.32
2、失业保险费	138.78	637,325.22	637,325.22	138.78

合 计	1,638.96	10,634,719.55	10,634,767.41	1,591.10
-----	----------	---------------	---------------	----------

20、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84,835.63	2,453,748.34
企业所得税	8,425,967.31	8,666,39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160.70	154,560.70
印花税	59,049.69	50,849.03
土地使用税	1,014,374.59	425,036.21
房产税	1,183,715.45	844,637.96
教育费附加	235,532.94	132,237.94
个人所得税	293,941.27	262,914.60
合 计	17,587,577.58	12,990,378.28

21、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息	1,029,738.35	769,577.30
合 计	1,029,738.35	769,577.30

22、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暂付款	7,983,410.56	6,569,889.54
保证金	24,325,663.00	8,716,94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8,101,670.40
雄林新材股权收购款	87,240,000.00	84,332,558.46
合 计	119,549,073.56	107,721,058.40

(2) 截止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0,0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00

24、递延收益

(1) 分类情况

①2016 年 1-9 月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加	2016 年 1-9 月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26,838,604.21	90,000.00	5,169,477.50	21,759,126.71
合 计	26,838,604.21	90,000.00	5,169,477.50	21,759,126.71

②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7,720,058.96	210,000.00	1,091,454.75	26,838,604.21
合 计	27,720,058.96	210,000.00	1,091,454.75	26,838,604.21

(2) 政府补助

①2016 年 1-9 月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 增加	2016 年 1-9 月 转营业外收入	2016 年 1-9 月 其他变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类型	备注
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500,000.00		4,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注 1
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	676,800.00				676,8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新一代聚氨酯催化剂的研究与应用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高阻燃聚氨酯建筑保温板项目	14,930,000.00				14,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
淘汰 ODS 接受设备捐赠	5,660,622.30		669,477.50		4,991,144.80	与资产相关	注 5
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	210,000.00	9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6
产学研项目资金	361,181.91				361,181.91	与收益相关	注 7
合 计	26,838,604.21	90,000.00	5,169,477.50	-	21,759,126.71		

②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增加	2015 年度 转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其他变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类型	备注
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500,000.00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
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	676,800.00				676,8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新一代聚氨酯催化剂的研究与应用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高阻燃聚氨酯建筑保温板项目	14,930,000.00				14,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
淘汰 ODS 接受设备捐赠	6,553,258.96		892,636.66		5,660,622.30	与资产相关	注 5
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6
产学研项目资金	560,000.00		198,818.09		361,181.91	与收益相关	注 7
合 计	27,720,058.96	210,000.00	1,091,454.75		26,838,604.21		

注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2]19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共收到“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4,500,000.00 元，本项目已实施完毕。

注 2：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同意由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提交的聚氨酯泡沫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676,800.00 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 3：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宁科[2014]172 号、南京市财政局 宁财教[2014]489 号文件《关于转发省 2014 年科技专项资金等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第五批）》，公司承担的新一代聚氨酯催化剂的研究和应用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 4：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投资[2012]430 号《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子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环保型高阻燃聚氨酯建筑保温板项目”项目拨款 14,930,000.00 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 5：公司响应环境保护部、世界银行淘汰 ODS 的号召，牵头 9 家重组企业签订《PU 泡沫行业 CFC-11 淘汰项目合同书》，重组项目获得外经办的批准。2012 年度接受捐赠设备形成固定资产价值 8,996,328.03 元，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分别转入营业外收入 669,477.50 元、892,636.66 元。

注 6：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财政局 宁化经发[2014]3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类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共计收到“3 万吨/年特种聚醚技改项目”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元，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注 7：根据《东莞市国家、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东科[2014]183 号），雄林新材于 2014 年 12 月和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签定研究耐光热塑性聚氨酯薄膜的产学研项目收到的专项资金,本项目未实施完毕。

25、股本

(1) 2016 年 1-9 月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减 (+, -)					2016 年 9 月 30 日
	数量	发行新股[注 1]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注 2]	小计	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598,447	-	-	-			527,598,4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870,079	65,596,422			-2,813,080	62,783,342	157,653,421
合 计	622,468,526	65,596,422	-	-	-2,813,080	62,783,342	685,251,868

注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6 号《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5,596,4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71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596,422.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596,4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555,569.6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46,78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6,908,780.5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65,596,42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01,312,358.53 元。

注 2：2016 年 1-9 月公司股本减少情况参见本报告附注十二之 1 之（2）。

(2) 2015 年度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减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注]	小计	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598,447	-	-	-			527,598,4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7,959				-2,137,880.00	-2,137,880.00	94,870,079
合 计	624,606,406	-	-	-	-2,137,880.00	-2,137,880.00	622,468,526

注：2015 年度公司股本减少情况参见本报告附注十二之 1 之（2）。

26、资本公积

(1) 2016 年 1-9 月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加[注 1]	2016 年 1-9 月减少[注 2]	2016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576,773,661.98	322,633,596.45	5,288,590.40	894,118,668.03
其他资本公积	7,750,109.68			7,750,109.68
合 计	584,523,771.66	322,633,596.45	5,288,590.40	901,868,777.71

注 1: A、股本溢价增加 301,312,358.53 元情况见本报告附注六之 25 之 (1) 之注 1; B、增加 21,321,237.92 元参见本报告附注三之 3。

注 2: A、减少 4,668,067.15 元情况参见本报告附注十二之 1 之 (2), B、调整因分红等原因, 导致以前年度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而少转出 620,523.25 元。

(2)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注 1]	2015 年度减少[注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38,004,771.69	42,992,947.89	4,224,057.60	576,773,661.98
其他资本公积	11,047,273.86		3,297,164.18	7,750,109.68
合 计	549,052,045.55	42,992,947.89	7,521,221.78	584,523,771.66

注 1、参见本报告附注三之 3。

注 2: A、减少 3,719,338.25 元情况参见本报告附注十二之 1 之 (2), B、调整因分红等原因, 导致以前年度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而少转出 504,719.35 元, C、如本报告附注十二所述, 因公司业绩未能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目标而冲回原先确认的费用 3,297,164.18 元。

27、库存股

(1) 2016 年 1-9 月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加	2016 年 1-9 月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库存股	8,101,670.40		8,101,670.40	-
合 计	8,101,670.40		8,101,670.40	-

注: 公司库存股增加减少情况参见本报告附注十二之 3。

(2)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股	14,258,764.80		6,157,094.40	8,101,670.40
合 计	14,258,764.80		6,157,094.40	8,101,670.40

注: 公司库存股增加减少情况参见本报告附注十二之 3。

28、其他综合收益

(1) 2016 年 1-9 月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发生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 转出(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675.37	699,196.77			699,196.77		689,623.71	58,248.43
合 计	48,675.37	699,196.77			699,196.77		689,623.71	58,248.43

(2)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减：转出（注）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113,818.90	845,903.70	-	-	845,903.70	-	911,047.23	48,675.37
合 计	113,818.90	845,903.70	-	-	845,903.70	-	911,047.23	48,675.37

注：参见本报告附注三之 3。

29、盈余公积

(1) 2016 年 1-9 月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增加	2016 年 1-9 月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060,412.34	-	-	65,060,412.34
合 计	65,060,412.34	-	-	65,060,412.34

(2)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712,767.23	7,347,645.11		65,060,412.34
合 计	57,712,767.23	7,347,645.11		65,060,412.34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21,615,759.22	369,169,732.1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20,523.25	504,719.3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2,236,282.47	369,674,451.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51,651.48	154,160,743.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47,645.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927,215.0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注）	23,539,055.75	47,944,575.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6,448,878.20	421,615,759.22

注：参见本报告附注三之 3。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85,715,028.31	1,135,622,320.49	2,079,944,528.64	1,594,881,635.34
其中：组合聚醚	854,152,409.08	711,667,472.28	1,272,112,509.24	1,028,824,513.52
异丙醇胺	403,174,951.57	274,350,987.09	474,218,200.07	359,470,415.15
保温板材	22,743,869.25	17,134,524.80	33,886,855.98	23,793,162.50
TPU 薄膜	174,678,101.42	110,541,531.64	256,767,393.09	150,491,053.32
热熔胶膜	25,105,619.76	16,198,830.99	23,611,471.04	14,249,992.12
TPU 粒子	739,082.92	615,272.08	7,132,041.37	5,539,456.53
其他产品	5,120,994.31	5,113,701.61	12,216,057.85	12,513,042.20
其他业务收入	42,538,465.12	39,029,637.50	39,643,593.98	35,065,849.18
其中：材料销售等	42,538,465.12	39,029,637.50	39,643,593.98	35,065,849.18
合 计	1,528,253,493.43	1,174,651,957.99	2,119,588,122.62	1,629,947,484.52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	18,395.00
城建税	2,589,867.34	3,792,817.21
教育费附加	2,143,708.40	3,191,077.56
合 计	4,733,575.74	7,002,289.77

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运输费	46,865,312.03	59,642,456.09
职工薪酬	9,441,824.65	12,701,174.68
出口费用	3,539,891.02	3,196,792.64
佣金	3,109,466.41	4,444,426.72
差旅费	1,471,392.61	2,188,618.42
其他	8,477,809.19	11,196,712.58
合 计	72,905,695.91	93,370,181.13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4,618,009.51	74,765,832.51
折旧及摊销	29,048,689.41	37,835,977.13
各项税费	7,368,544.68	7,562,654.31
业务招待费	2,350,864.18	3,206,432.91
办公费	5,767,074.81	6,996,916.55
汽车费用	1,042,170.02	1,255,903.39
宣传活动费	940,602.44	695,975.77
材料消耗	17,306,610.51	23,262,879.58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其他	12,733,180.54	19,864,101.22
合 计	131,175,746.10	175,446,673.37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6,224,343.97	23,057,457.58
减：利息收入	877,224.80	1,439,366.12
汇兑损益	-5,780,444.92	-12,268,394.2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30,173.43	1,795,263.67
合 计	10,796,847.68	11,144,960.84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207,728.97	426,141.48
存货跌价准备	329,033.34	322,643.28
合 计	5,536,762.31	748,784.76

37、投资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4,850.45	-1,784,423.01
理财收益		158,185.53
合 计	-1,434,850.45	-1,626,237.48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4,850.45	-1,784,423.01
合 计	-1,434,850.45	-1,784,423.01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9,593.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593.92
接受捐赠（注 1）	669,477.50	892,636.66
政府补助（注 2）	7,450,148.99	9,866,627.00
其他	1,672,296.21	756,768.04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合 计	9,791,922.70	11,545,625.62

注 1：参见本报告附注六之 24 之（2）之注 5。

注 2：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4,500,000.00	
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827,600.00	
广东省 2015 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56,700.00	
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300,000.00	
东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0	
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财政补贴		5,104,300.00
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800,000.00
南京市 2014 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750,000.00
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补贴		500,000.00
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合 计	6,484,300.00	7,454,300.00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49,000.62	4,734,543.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注）	1,349,000.62	4,734,543.78
综合基金	104,437.55	99,923.99
捐赠支出	126,294.00	305,000.00
其 他	830,035.55	514,326.09
合 计	2,409,767.72	5,653,793.86

4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4,010,248.70	41,960,671.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62,830.72	3,921,094.69
合 计	29,447,417.98	45,881,765.71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截止日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59,661,649.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654,355.57	保证
银行借款保证金	5,007,294.31	质押
固定资产（净值）	7,648,273.63	抵押

项 目	截止日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无形资产（净值）	25,519,195.26	抵押
合 计	92,829,118.77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截止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871,266.98	6.6778	85,951,746.64
欧元	76,661.13	7.4880	574,038.54
盾（VND）	6,570,819,991.00	0.0003	1,971,246.00
港币	1,775.39	0.8610	1,528.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788,082.59	6.6778	138,818,657.92
欧元	583,360.00	7.4880	4,368,199.6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19,051.58	6.6778	14,818,382.64
其他应付账			
其中：美元	150,090.00	6.6778	1,002,271.00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业务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雄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经营业务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越南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经营业务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6年1-9月合并范围与2015年度相比新增1家子公司——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8月，公司与上海锂景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持股70%。截止2016年9月30日，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1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贸易	100		设立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90		设立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贸易	40	50	设立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95	5	设立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	100		设立
红宝丽集团南京锂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70		设立
东莞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		100	
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		100	
雄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越南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隆庆社市	越南隆庆社市	制造		1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6年1-9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年1-9月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6年9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10%	6,030,751.47	5,000,000.00	22,149,591.48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1,170,391.30	2,000,000.00	4,225,553.4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18,095.03	11,584.31	29,679.34	7,529.75		7,529.75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0.94	93.23	7,114.17	2,888.61		2,888.61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16,668.89	10,815.22	27,484.11	6,137.93	-	6,137.93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92.39	89.97	6,182.36	1,127.20	-	1,127.20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京红宝丽醇胺	32,444.77	6,030.75	6,030.75	4,941.65	31,099.04	5,102.29	5,102.29	5,336.04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884.73	1,170.39	1,170.39	2,459.32	26,865.81	1,112.73	1,112.73	2,087.91

(4)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5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807,889.93	16,612,034.2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7,889.93	7,001,470.45
非流动资产	-	9,661.62
资产合计	11,807,889.93	16,621,695.85
		-
流动负债	167,282.36	2,141,109.6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67,282.36	2,141,109.69
		-
少数股东权益	-	-29,72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40,607.57	14,510,308.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820,303.79	7,255,154.2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20,303.79	7,255,154.2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953,853.54	14,532,256.26
财务费用	-49,280.29	-68,401.81
所得税费用	-	4,778.66
净利润	-2,869,700.90	-4,118,283.02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6年1-9月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700.90	-3,568,846.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69,700.90	-4,118,28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9,700.90	-3,568,846.02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未受到限制。

(4) 不存在合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5) 不存在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6) 本公司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银行存款、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的购销业务有关，由于美元或欧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银行存款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目	资产（原币）		负债（原币）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33,659,349.57	28,975,598.29	2,369,141.58	2,574,678.62

项目	资产（原币）		负债（原币）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欧元	660,021.13	225,422.46	-	-
港币	1,775.39	1,775.31		
越南盾	6,570,819,991.00	9,768,728,539.10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或欧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对净利润的影响（人民币元）
若人民币对外币贬值5%	8,340,117.96
若人民币对外币升值5%	-8,340,117.96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详见附注六、15)。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继续循环借款、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5/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25个基点/下降50个基点的情况下，经测算后，市场利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甚微，本公司认为，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对本公司而言并不重大。

2、信用风险

2016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营运资金为52,220.08万元，营运资金周转顺畅。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货币资金	554,841,701.86				554,841,701.86
应收票据	146,886,329.26				146,886,329.26
应收账款	475,679,357.32	3,700,000.00			479,379,357.32
其他应收款	6,242,149.59				6,242,149.59
金融资产合计	1,183,649,538.03	3,700,000.00			1,187,349,538.03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应付票据	231,072,016.21				231,072,016.21
应付账款	191,276,633.11				191,276,633.11
应付职工薪酬	12,105,571.35				12,105,571.35
应付利息	1,029,738.35				1,029,738.35
其他应付款	119,549,073.56				119,549,073.56
金融负债合计	945,033,032.58				945,033,032.58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持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本公司 最终控 制方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芮敬功	实际控 制人	-	-	-	-	0.99%	25.59%	-	-
江苏宝源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第一大 股东	南京市高淳外向型 农业综合开发区商 贸区 132 号	芮敬功	科技 实业 投资	1158.1392 万元	24.60%	24.60%	芮敬功	913201 187305 76634X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向艳飞	5000 万元	50	50

根据 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清算，截止本报告日，尚未清算完毕。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何建雄	持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收取加工费		9,182,766.99

(2) 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0	否
		5,000,000.00	2012-8-7	2016-6-2	是
		5,000,000.00		2016-8-2	是
		5,000,000.00	2013-5-24	2016-6-2	是
		5,000,000.00		2016-8-2	是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122.29	2,356.1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6,851.31	376,851.31

应付账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233.06
其他应付款	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何建雄-雄林新材股权收购款	87,240,000.00	84,332,558.46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13,080
公司截止日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截止日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总体

根据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度向被激励对象发行了 7,511,50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88 元。公司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即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授予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格为 4.82 元/股，2012 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36,205,430.00 元，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与募集金额之差额为分期计入期间费用及资本公积的总额。

（2）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权益工具变动情况

①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2015 年度授予的权益工具	2015 年度行权的权益工具	2015 年度失效的权益工具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4,950,960	-	-	2,137,880	2,813,080	-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公司 201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4 年业绩条件未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目标要求，以及原 5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部分及 5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7880 万股。公司以货币方式按每股人民币 2.739732 元的价格回购，共计人民币 5,857,218.25 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2,137,88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719,338.25 元。

②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2016 年 1-9 月授予的权益工具	2016 年 1-9 月行权的权益工具	2016 年 1-9 月失效的权益工具 [注]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2,813,080	-	-	2,813,080	-	-

注：根据 2016 年 4 月公司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计通过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业绩条件未能满足公司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第三解锁期的目标要求，以及原 3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了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0% 部分及 3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813,080 万股。公司以货币方式按每股人民币 2.659415 元的价格回购，共计人民币 7,481,147.15 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 2,813,08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668,067.15 元。至此，公司已全部回购了 2012 年度向被激励对象发行的 7,511,500 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备注
2012 年 8 月 10 日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的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限制性股票的 40%

(3)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权益工具。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即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股份支付交易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	-3,297,164.18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	-3,297,164.18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	-

3、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列示

2016 年 1-9 月减少库存股 8,101,670.40 元，系回购注销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0%部分及 3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813,080.00 股。

2015 年度减少库存股 6,157,094.40 元，系回购注销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部分及 5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7,880.00 股。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项目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	15,000,000.00	招商银行短期借款
		保证	45,000,000.00	40,000,000.00	东莞银行短期借款
		保证		7,140,000.00	东莞银行应付票据
东莞市吉鑫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120,000,000.00	7,140,000.00	兴业银行应付票据
苏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35,000,000.00	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年1月，公司收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就公司太安路老厂区土地收储及搬迁等事宜召开会议，形成意见，明确由区国土分局负责做好公司太安路老厂区的资产评估和土地收储工作。2016年8月23日，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与公司签署了《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公司太安路128号地块土地及附着物等资产征收补偿价款为人民币8,728.9211万元；2016年11月2日，公司已与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办理了移交手续；2016年12月2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偿价款。截止2016年9月30日，老厂区相关的

固定资产原值4,329.28万元、净值1,457.43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596.39万元、净值418.61万元。

2、涉诉情况

原告	被告	金额	状态
雄林新材	福建美明达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953,604.00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雄林新材	宁波汉邦管业有限公司	60,000.00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永盛行塑胶商行	雄林新材	60,986.00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将其持有的 10,254 万股公司股权的收益权作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借款。上述质押股份占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 60.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

十六、补充财务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9,000.62	-4,704,94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0,148.99	9,866,62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9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7,445.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54,923.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444.16	830,078.61
税前合计	7,486,592.53	8,019,024.91
所得税影响金额	1,228,416.22	514,670.3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76,570.07	69,705.54
净影响金额	6,334,746.38	7,434,649.0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6 年 1-9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14	

(2)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9	0.24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